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为玛纳斯县教育局 的 (昌吉州玛纳斯县教育系统各学校幼儿园消防工程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购活动，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昌吉州玛纳斯县教育系统各学校幼儿园消防工程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新疆昊辰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3287.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489.1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昊辰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4 月 16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